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強化檢查程序指南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A.744(18) — “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強化檢查程序指南”（下稱“該指南”）的修正案。修正案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49/2006。

1. 2008 年 5 月 16 日，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通過決議 MSC.261(84)，以修正該指南。修正案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主要關乎在該指南“附件 A”的現有標題下加入“A 部”和“B 部”：

- (a) A 部為“單舷側結構散貨船檢驗期間強化檢查程序指南”；
- (b) B 部為“雙舷側結構散貨船檢驗期間強化檢查程序指南”。

2. 除了決議 MSC.261(84)之外，該指南曾先後經以下決議修正：

- (a) MSC 於 1996 年 6 月通過的決議 MSC.49(66)，該決議於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；
- (b) 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締約政府會議於 1997 年 11 月通過的決議 2，該決議於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；
- (c) MSC 於 2000 年 12 月通過的決議 MSC.105(73)，該決議於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；

- (d) MSC 於 2002 年 5 月通過的決議 MSC.125(75)，該決議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；
- (e) MSC 於 2003 年 6 月通過的決議 MSC.144(77)，該決議於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；以及
- (f) MSC 於 2005 年 5 月通過的決議 MSC.197(80)，該決議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3. 如欲查閱決議 MSC.261(84)，以及上文第 2 段所列的各項決議，可瀏覽海事處網站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>) 內本文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此行事。

4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49/2006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9 年 7 月 15 日